

湖北大学文件

校实训字〔2017〕9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作用和原则

第一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校培养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对学生开放，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能够给学生一个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兴趣，有助于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主要用于服务学生开展教学计划外的实验项目。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工作要贯彻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时间、形式和范围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对象为本学院学生和其他学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的学生。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时间由申请人与开放实验室主任协商决定。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为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设计性（或探索性）实验和研究性实验等。

第六条 原则上学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所属的实验室均应对本学院的学生开放；申请科研实验室开放的，由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学生申请情况予以审核，决定是否开放及开放的形式。

跨学院申请开放实验室的，申请的学生需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实验操作技能；各实验室负责人审批是否同意对申请人开放、以及开放的形式。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学生申请开放实验室需要履行相关手续。

申请。凡符合实验室开放对象要求的在校学生，均可填写《湖北大学学生开放实验申请表》（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网站下载）一式两份，经实验项目指导老师签字同意后，向学院提出开放实验室申请。

审核批准。学院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通知实验小组学生按时开始实验。

开放实验。已获批准的实验小组学生，根据开放实验室安排的时间，认真完成开放实验。

实验总结。实验完成后，应及时归还所借用的仪器、设备。申请人提交实验报告（论文）由实验室存档。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八条 开放实验室申请人须聘请实验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开放实验。

第九条 申请人使用开放实验室期间，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指导老师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实验。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后，申请人应服从实验室的管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开放实验中途如要求调换或退出实验室的，应写出书面报告，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与实验室主任协

商变更事宜。

第十二条 开放实验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申请人应提交实验研究报告或论文，由实验室存档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